

# 中共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学院委员会

重大材料委〔2021〕7号

##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 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2021年5月12日党委会讨论通过，为加强我院意识形态工作，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中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5〕5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党〔2016〕3号），按照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责任主体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学院党委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院长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党委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院长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各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条 学院党委要从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

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要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紧密结合，纳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院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任期管理。

第三条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对全院意识形态工作履行组织、协调、督查和落实的职责，统筹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统筹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各系、中心实验室、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明确一位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宣传思想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联动，配备宣传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第五条 每学期至少一次专题研讨意识形态工作，在发生有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师生员工思想状况调研，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第六条 切实加强中心学习组和教职工政治学习。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及时传达落实校党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规章制度及要求。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切实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第七条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严格落实校内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关要求的通知》（重大委[2017]8号）要求，切实履行“一会一报”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加强对所举办或承办的各类培训及会议的全过程管理和督查，严防各种有害思想的渗透。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第八条 做好学院网站、新媒体等网络平台的管理，杜绝错误思想的传播。注重利用新媒体，加强网络思政工作，提高网上舆论引导水平。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强化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组织生活和党员学习的实效，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不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各党支部、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院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

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主管主办或所属媒体宣传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教职员、学生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对教职员、学生在各大媒体平台上公开发表自己不确定的事项、与事实不符或故意歪曲事实、无确切出处的言论、图片等情况，没有履行教育、提醒的；

(八)主管主办或管理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